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黎曉明先生(「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黎先生之履歷詳情：

黎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東華理工學院(現為東華理工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福州大學材料物理與化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入讀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黎先生一直專注於醫療保健及生物醫學領域的早期至中期創業投資，在生命科學、生物技術、AI醫療、創新藥物及新型醫療器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成功投資超過30個醫療專案。此外，彼亦致力於探索AI與醫療保健的交匯領域，特別著重於放射學、病理學、多組學、分子化合物篩選及智能復健等領域的AI應用研究與投資。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彼任職廣東寶萊特醫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246)，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天津寶萊特醫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期間，為深圳市益康泰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期間，出任深圳市嘉華醫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彼擔任深圳市陽和生物醫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為廣州良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為廣州歐歐醫療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南京偉思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8580)非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獲委任為廣東寶萊特醫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246)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與黎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彼委任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黎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3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彼の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在獲委任之前，黎先生已就上市規則內適用於彼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取得法律意見。黎先生充分理解彼作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職責與義務，並將竭盡所能履行及執行彼作為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黎先生(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黎先生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智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曉明先生及李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及李茜女士。